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6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網絡合作事宜，經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協調作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7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：「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、誘使、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。
- 二、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。
- 三、誘導自殺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片或影像資料。
- 四、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。」。

三、倘貴校發現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事宜時，請統整後轉知本局，後續將轉知教育



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並統一轉請教育部交由自殺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續處，建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避免助長自殺之情形。

- 四、曾被通報自殺企圖或有精神疾病個案未繼續就學（如畢業未繼續升學或放棄學籍），仍有輔導、關懷或照護需求者，請遵守保密原則並依人在地原則轉予當地衛生局（處）持續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